



第 110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10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10
林 副 校 長 東 泰 報 告	17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30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3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4

第 110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101學年度即將結束，回顧本學年，承蒙學術及行政團隊共同努力及各位代表的協助，規劃中之多項重點工作，皆依進度次第順利完成或積極進行中，本人由衷感謝。展望新學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教學研究品質的提昇，加強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競爭力，積極進行校園建設，並革新行政措施，持續朝追求卓越的目標努力。另，暑假將屆，煩請各主管提醒師生同仁於進行各項活動時，務必注意安全，以安然渡過暑期。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公布第 13 任校長續任投票結果，本人已取得連任資格，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定續聘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感謝師長們的肯定支持，未來必一本初衷，積極奉獻，善盡職責，實踐承諾，全心致力校務精進發展，以不負全體師生同仁之期許及託付。

本學期各項校務推動情形擇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4月11日公布亞洲大學排名，本校名列第 68，較之去年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所公布之亞洲第 87 名，又往前邁進。今年是該刊首度發表亞洲百大大學報告，將亞洲 15 個國家與地區之大學，依據各校教學水準、學術研究、國際展望、產業評分等 13 項指標進行評比，目的在使世界各國更瞭解亞洲高等教育的實力。不同的世界大學排名機制所使用的指標和權重亦有所不同，我們可將之做為學校改善與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的參考，並做為繼續追求進步的目標。
-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 於 5 月 8 日公布今年度全球大學學科排名，本校在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學科(Education) 排名全球第 50 名，較之去年大幅上升 100 名，已位居臺灣第一，更成為亞洲師範及教育大學之首。社會科學領域涵蓋教育、統計、社會、法律等項目，本校是臺灣在此領域唯一進入世界前 50 名之大學。另本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語言學科 (Linguistics) 排名全球 51 至 100 名，比去年進步約 50 名。
- 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101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布評鑑結果，本校在受評的「中等教育類科」及「特殊教育類科」二類科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 6 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相較於受評之 12 所大學校院，僅本校得以全數通過，此乃奠基於承繼優良之師資培育傳統，並不斷興革所展現之成果。

四、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評鑑結果，本校在「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5 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此次評鑑，共有 9 所大學受評，僅有 3 所學校獲得通過，顯示本校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受到肯定。

五、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評鑑結果，本校上半年參與評鑑的 49 個系所(141 個班制)中，有 41 個系所(134 個班制)通過；4 個系所(6 個班制)有條件通過(包括政治研究所碩、博士班；生命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無未通過之系所及班制。

六、「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校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共組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業經國科會審核通過，成為全國第 7 個獲國科會認可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兩校研究團隊主要合作方向為學術研究及產業之規劃、研究人力交流、共組跨國研究團隊參與國際研討會等三大議題，以共同發展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之相關研究，並藉兩校在教育領域的利基，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實務改進，以提升臺灣學生語言及科學素養及帶動華語文產業發展。

(二)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院士講座課程，延攬中研院王士元、曾志朗及鄭錦全 3 位院士授課。

(三) 在重點領域拔尖方面，除定期舉辦記者會發表研究成果(包括 1 月 8 日何宏發教授眼動儀記者會、12 月 18 日藝文頂大計畫成果記者會)，另規劃「生科研究團隊」，延請中研院林榮耀院士主持，以中草藥、神經科學及癌症為主題，邀請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高雄醫學院、工研院、中國醫藥研究所、本校生科系及化學系共組團隊進行研究。

(四) 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蒞校巡察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本校從研發成果、產學合作，人才延攬與培育等面向，展示執行計畫之質性

及量化成果，監委咸表肯定及滿意。

- (五) 本校 100 至 101 年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間，共推動 44 項績效指標，至 101 年底計畫執行期限止，共有 40 項績效指標達成或超過 100% 預期目標（佔 90.9%），較之 100 年成長 4.9%；經費執行率達 100%。本人於 3 月 11 日赴教育部簡報計畫執行成果，5 月奉教育部核定續撥本年度經費。
- (六) 4 月 2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8 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本校獎勵人才赴國外學習科學領域進行短期研究作業要點，鼓勵師生與國外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以提升研究能量。
- (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及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 6 月 7 日至 9 日共同舉辦「第 21 屆 IACL 會議」，全球華語文領域著名學者專家逾 400 人出席；並邀請王士元、曾志朗及鄭錦全院士參加「中國語言學的潛力論壇」，針對中國語言學未來發展給予建議。
- (八) 6 月 11 日舉行「102 年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邀請 9 位國內外華語文頂尖學者與會，期帶動本校華語文與科技研究更上層樓。
- (九) 本校與政治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提出之推動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培育人才跨校性整合計畫，業奉教育部考評通過，並續撥第 3 年經費。

七、本校於 98 年獲選為教育部 13 所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為推動臺灣各大專院校對推動綠色大學之共識，培養具環境永續意識之全球公民，本校於 101 年 8 月發起籌組「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並於 11 月向內政部申請成立全國性社會團體，以邁向法人化。今年 2 月 1 日在本校召開發起人暨第 1 次籌備會議，選出 11 位籌備委員，本人獲選擔任主任委員，目前正公開徵求會員中，已有 47 所大學響應加入，預計於今年暑期正式成立「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社團法人，藉與各校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及校際交流平臺，互相交換資源與資訊，發揮綠色大學之整體力量。

八、本校成功取得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約 900 坪之國有土地，此為繼獲得林口校區約 5 公頃、臺北市福州街劉真老校長故居約 200 坪國有土地所有權後，學校再增添一筆土地資產，已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在該址規劃興建「華語文教學中心暨國際學舍大樓」。能順利取得此精華地段之國有土地，多蒙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本校管理學院吳壽山講座教授及林東泰副校長等多方與財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於今年 2 月正式獲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該筆土地予本校。

- 九、音樂學院主辦之「第 5 屆師大音樂節」於 3 月 21 日在校本部禮堂開幕，本屆以「躍樂欲肆」為主題，音樂學院師生傾力籌劃，自開幕日起至 6 月 2 日止，共計演出 32 場，表演內容及型式包羅萬象，此一系列豐富多元之藝術饗宴，不僅提供音樂學院各系所師生展演機會，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更擴展了全校師生同仁的藝術視野及涵養。
- 十、藝術學院主辦之「2013 師大藝術節」系列活動自 3 月 27 日進行至 5 月 10 日。今年藝術節系列活動包括文創市集、人像寫生、美術系典藏作品修復成果展、攝影展、藝術走廊裝置、創藝晚會等，邀請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一同參與。每年藝術節系列活動，不但充分展現藝術學院各系所特色，更激發師生的創作能量，並藉藝術與校園及社區對話，透過活動的感動與渲染力，已使本校藝術節擴大成為學校週邊區域的藝術季。
- 十一、文學院主辦之「師大 2013 人文季」，於 5 月 27 至 31 日舉行，活動主題為「師大人文·人文師大—山與海交會的新發現」。開幕式仿先秦古禮，參與師生著古裝一同揭開序幕。今年的特色為規劃 2 天別開生面的畢業生成年禮活動，畢業生於校門口誓師後，以步行經臺灣東北角草嶺古道，越雪山山脈，坐船跨海登龜山島，體驗山海交會，親近臺灣之土地、人文、生態與歷史，並在跨山越海間，體認到自我的責任與光榮。賦歸後逐一彩披，象徵加冠之「成年禮」，自此邁向人生新的里程。為期 5 天之系列活動，另包括演講、座談、展覽、紀錄片播放等。
- 十二、本校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OCW)已推出 IGT 雲端 podcast 行動平臺，今後可在任何時候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各式行動載具，就可創造自我學習空間，隨時隨地享受學習樂趣。本校早在 2007 年就領先國內多所大學推動開放式課程計畫，至今已建置 353 門課程，居全國之冠；教育、人文、社會及藝術領域是本校 OCW 的特色，廣受歡迎，更有來自 86 個國家的使用者。OCW 教育資源可穿越時空限制，成就「無遠弗屆」的教學管道，未來將進一步推出 APP 應用程式、雙向學習 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大型線上開放課程)，提升遠端雙向互動學習效果。
- 十三、為提供全校師生同仁更優質穩定之電子郵件收發服務，本校已於 4 月底完成電子郵件信箱儲存結構更新暨容量擴充作業。更新後之電子郵件信箱具有速度快、安全性高、容量增大的優點。目前每位教職員工的信箱容量已由 500MB 擴充至 2GB；學生的信箱也由 200MB 擴充至 500MB。

- 十四、為拓展與企業連結機會，以增進學生職涯意識，本校與東元集團於 3 月 2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展開「東元·臺師大青春創藝季」系列活動。由東元集團提供安悅電氣忠孝店(仁愛路 4 段 151 巷 37 號 B1) 約 35 坪空間予本校學生規劃及展演藝文活動，讓學生走出校園，發揮所學，並使藝術及教育生活化，走入人群，藉以增進民眾愉悅心靈空間，增添展場人文美學氣氛。第一階段共 11 系所參與，活動內容包括樂團演出、作品展示、講座、讀書會、影展等。
- 十五、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於 4 月 11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兩校將在學術研究、圖書與教學資源及人員聘任等方面進行合作。陽明大學專長於神經科學及遺傳學研究，近年來更發展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等尖端研究領域，在我國生醫及醫療品質方面成效卓著。今後兩校除可合聘教研人員，學生亦可跨校選課，藉以提供師生多元、優質的研究與教學條件，拓展不同領域專業知能，以共同促進學術交流及教育資源共享。
- 十六、由本校前身臺北高等學校臺籍校友「臺北高校同學會」和日籍校友「蕉葉會」共同集資製作之「自由之鐘」於 4 月 23 日在校本部維也納森林舉辦安置啟用典禮，「自由之鐘」是臺北高校的精神象徵，由該校第 2 任校長三澤糾於 1929 年自美國購入，裝設於學校本館(現校本部行政大樓)3 樓頂層，鐘體一大一小，小鐘於第二次大戰時遺失；大鐘使用至 1982 年，因破損停用，現存放校本部圖書館 1 樓大廳展示。新鐘於日本富山縣鑄造運來本校，安置鐘體的基座為設計學系莊修田教授設計，以代表臺北高校、師範學院、師範大學三階段發展的三角形尖塔，象徵「繼往開來、邁向頂尖」，並請美術系鄭善禧名譽教授題字「自由自治」。自由之鐘重新建置的意義在整合兩校之優良傳統，並使本校師生同仁進一步瞭解臺北高校的歷史文物。
- 十七、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會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為協助母校長遠發展，特發起校友「一人捐一萬，建設新師大」運動，呼籲師大人聚沙成塔，為母校建設盡一己之力。王院長於 4 月 23 日邀集企業界校友餐敘，席間表示，母校已成功朝多元化發展，國際排名蒸蒸日上，校友們引以為榮。王院長並率先認捐新臺幣 500 萬元支持母校，在場校友陸續響應，共募得新臺幣 2,750 萬元。王院長更進一步發起成立「企業校友聯誼會」，並推舉金仁寶集團總裁許勝雄校友擔任首屆會長，許總裁表示，母校已邁入全新格局，他將

配合王院長盡力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母校發展。

- 十八、本人應北京大學邀請，與鄭志富副校長及張少熙院長等前往該校參加 4 月 30 日舉行之贈送本校學院派太極雕像儀式。「學院太極」原出自本校體育系王子和教授，其弟子於 1994 年經北京大學資深教授之引薦在該校傳授，漸漸受到重視，該校並將太極拳列為學生必修課程。2008 年北京奧運會期間，北京大學配合舉辦「奧運在北大—太極拳群像雕塑展」，為尊重本校為學院太極文化之發源地，該校願將其中一尊高 2.5 公尺之太極單鞭式雕像贈送本校，並希望兩校在教育、藝術與體育文化方面進行更密切之交流。
- 十九、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宜蘭大學舉行，本校參加田徑、游泳、體操、射箭、桌球、羽球、網球、木球、跆拳道、柔道與擊劍等 11 項目之比賽，共獲得 43 金、38 銀、31 銅，合計 112 面獎牌，總積分 279，團體總成績第 2 名(101 年為第 5 名)。
- 二十、有 63 年光榮傳統的本校體育表演會 5 月 24、25 日在體育館盛大舉行，由運休學院體育系與競技系 102 級應屆畢業生共同規劃，今年以「動者恆動」為主題，期傳達運動的益處，讓大家一起動起來，並希望將運動的熱情及毅力傳承下去，永遠帶給大家無限的感動。今年呈現體操、武術、球類、跆拳道、射箭、舞蹈、民俗藝陣、扯鈴等 11 項精彩節目，充分展現各種運動項目及演出者剛柔並濟、熱情活力的運動家精神，吸引眾多校內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踴躍前來觀賞，並博得一致好評。
- 二十一、第 55 屆水上運動會於 5 月 31 日在校本部游泳館舉行 1 天，共有 404 位師生報名參加，個人競賽項目共有 7 項破大會紀錄。今年亦邀請國語中心外籍學員同場競技，開幕式運動員宣誓代表由科技人力系一年級彭于棻擔任，其在今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競賽一般組為本校拿下 4 金 2 銀的輝煌成績。除了激烈之游泳競賽，另有水中尋寶及水中拔河等趣味比賽，以增添歡樂氣氛。
- 二十二、本校第 13 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經請各地校友會及校內各系所推薦人選，並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後，選出 8 位表現優異之校友，除分別進行專訪，輯成「校友芳名錄」外，並於 67 週年校慶大會盛大表揚，以彰顯典範，啟迪後進。當選名單如下：
- (一) 文樓(藝術系 48 級，現任香港美術家協會主席)。
 - (二) 陳淮舟(英語系 53 級，現任彰化銀行董事長)。

- (三) 瀨戶口律子(國文系碩士班 61 級，現任日本大東文化大學外國語學部中國語學科教授)。
- (四) 林磐聳(美術系 69 級，現任本校設計系名譽教授)。
- (五) 吳啟騰(化學系碩士班 73 級，現任金門縣立金湖國中校長)。
- (六) 謝長亨(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98級，現任中華職棒兄弟隊總教練)。
- (七) 黃美秀(生物系 81 級，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 (八) 史國興(國文研究所博士85級，美國密西根州格蘭谷州立大學現代語文學系教授)。

二十三、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6 月 5 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盛大舉行，會中表揚第 13 屆傑出校友及頒贈教學卓越、研究績優、服務傑出、優良導師等獎項，全國校友總會王金平會長、歷任校長、各地校友代表等一同共襄盛舉，場面隆重溫馨。會後進行北京大學贈送本校校慶賀禮「太極雕像」揭幕儀式，北京大學張彥副校長一行及大陸 6 所大學學生代表遠到而來祝賀，並演繹太極拳法。校慶當日，各地返校校友及師生同仁們熱烈參與，大家度過歡欣且深具意義的一天。

二十四、以本校講座教授-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之著作《山海經傳》改編之現代音樂劇，將於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國家戲劇院盛大演出 4 場，高行健先生亦將蒞臨欣賞。《山海經傳》是一部現代史詩劇，源自中國神話《山海經》，高先生創作時，大膽顛覆劇中人物的傳統形象，其筆下的黃帝擅於權謀；后羿則是一位悲劇英雄。在討論將此作品改編成音樂劇時，高先生就提出「搖滾」的想法，因為「搖滾」是最能把上古時期的活力、慾望等各種直接且強烈的情感表現出來的重要元素。本劇為梁志民導演與音樂家陳樂融及作曲家鮑比達共同合作呈現，歡迎大家前來參與，一同感受這齣以中國古老神話改編之現代華麗歌舞音樂劇的搖滾魅力。

二十五、本校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旅美化系 43 級校友蕭曉萍博士以太空船中電子元件之改善及藉由新型聚碳酸酯薄膜製作電容器，成功解決太空船裝置中常出現的電荷滲漏現象，榮獲美國太空總署(NASA)頒贈 2012 年度「卓越科技貢獻獎」(Exceptional Technology Achievement Award)。
- (二)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主任王偉彥榮獲 IEEE Fellow(國際電機

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該會為全球最大之電機電子工程學會組織，現有 160 國 40 萬會員，每年以不到千分之一的提名率評選出最具卓越研究貢獻者授予此榮銜。

- (三) 行政院家科學委員會 2 月 1 日公布 101 年度傑出研究獎得獎名單，本校共有 3 位獲獎，分別為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科學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俊彥(科學教育學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吳朝榮(大地科學學門)及本人(資訊教育學門)；張俊彥教授及本人都是第 3 度獲此獎勵。
- (四) 本校女子籃球隊獲得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運動聯賽冠軍，隊員黃虹瑛獲選為 MVP(Most Valuable Player)；男籃隊獲得季軍。
- (五) 本校男、女排球隊同時獲得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冠軍；男排今年六連霸衛冕成功，女排則順利三連霸。
- (六) 本校女子壘球隊獲得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女子壘球賽冠軍，並拿下四連霸，投手張靜宜獲得最佳投手獎。
- (七) 由工教系助理教授洪翊軒指導之汽車組學生團隊以「Endurance Life」作品，利用壓電材料提升車用電池續航力之創新理念，從 200 多組隊伍中脫穎而出，獲得 2011-2012 裕隆日產汽車創新風雲賞金賞獎，並獲得裕隆 new march 汽車一輛。
- (八) 音樂系博士班 3 年級王建堂獲得 2012 年兩廳院樂壇新秀獎，並於 6 月 14 日在國家音樂廳舉行小提琴獨奏會。
- (九) 由國語教學中心外籍學員組成之龍舟隊，在臺北市政府 6 月 12 日舉辦的「水岸臺北 2013 端午嘉年華」比賽中獲得佳績，勇奪公開女子組亞軍和公開男子組第 4 名。
- (十) 華人地區規模最大的學生廣告競賽—第 22 屆時報金犢獎，設計系學生共獲得銀獎、銅獎各一；另有 4 件作品入圍；在電視廣告類中榮獲銀獎為國內成績最佳者。
- (十一)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年級學生(張為曉、王育晴、楊惇惟、鄭雅文、廖宇聖)參加 2013 兩岸三地大學生品牌策劃大賽，獲總決賽第 2 名佳績。
- (十二) 2013 年德國 iF 設計獎，美術系博士班陳世倫以「毛筆的故事」為主題獲得傳播設計獎；設計系碩士班江政達也以「試紙變色顯示血袋」獲得概念獎。

二十六、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近期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情形。

- (一) 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 管理學院與德國慕尼黑商管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三) 與姊妹校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四) 與姊妹校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五) 與姊妹校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簽訂實習交換協議
- (六) 美術系與姊妹校浙江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七) 文學院與姊妹校加拿大亞伯達大學人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八) 文學院、教育學院與姊妹校賓州州立大學文學院、教育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九) 與日本神奈川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 與日本山形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 與英國新堡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二) 文學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三) 國文系與浙江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十四) 國文系與北京師範大學人文宗教高等研究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六)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愛爾蘭都柏林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七) 地理系與德國漢堡大學地理系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十八) 運動與休閒學院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餐旅及觀光管理學院簽署研究生交換協議書。
- (十九) 光電所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續簽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生交換協議。

第 110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63、26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63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79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另附帶決議如下：
 1. 重申本會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57 次會議決議，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各單位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並覈實評分。
 2.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項目之評鑑結果未盡理想者，請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予以協助及輔導，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5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另附帶決議：請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及早訂定評審委員會相關辦法。
- (三) 本校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3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延長講座教授高行健之聘期至 104 年 2 月止案，同意備查。
- (五) 本校延長講座教授朱苔麗之聘期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案，同意備查。
- (六) 本校延聘王士元院士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教授級科技人才汪正仁先生、華語文教學系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教授級科技人才朱川女士擬於該所（系）講授正規課程案，同意備查。
- (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8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1 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名譽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四)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4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五)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17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重申本會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48 次會議決議，請各系、院級教評會秉持專業嚴謹精神，審慎延聘外審委員，並懇請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規定，詳列具體評審意見（300

字以上)及注意評語與評分之一致性。

- (十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資格條件案；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地理學系及設計學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藝術史研究所、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運動競技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七)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置案。
- (十八)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第 264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本校延聘小提琴演奏家林昭亮先生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 LARRY E.MILLER 之聘期原為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擬改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案，同意備查。
- (四)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1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升等著作採認案。
- (九)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3 名升等著作疑義案。
- (十)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是否違反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專任教師聘約、教師服務規則等規定。
- (十一) 英語學系建議有關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所列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採認事宜，經決議同意「接受刊登」、「刊登」及「申請升等」等三個時點中任一時點符合規定評等即可。
- (十二) 通過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修正重點如下，將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且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另將現行第 2 款移列為第 4 款；現行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款次移列為第 2 款及第 3 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第 2 點)

2.因應實際案例需要，建議專案小組成員應含校外法學專家，以適時提供法律見解。(第 4 點)

3.明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由本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第 10 點)

4.明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第 13 點)

(十三) 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之期刊清單案；社會教育學系、化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應用華語文學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訂定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2、83、8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簡任秘書 1 名陞遷案、人事室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 1 名陞遷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分館主任 1 名陞遷案、文學院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陞遷案、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2 名陞遷案。

(二) 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遴用案、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長 1 名遴用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學生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2 名遴用案、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2 名遴用案。

(三) 審核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並排定參訓順序。

(四) 審核 102 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及遴選評分試算表審核，並排定參訓順序。

(五) 修正通過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草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35~3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19 名案。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57 名複審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5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01 年度考評暨 102 年度續聘案。

-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40名敘獎案。
- (六)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1名疑涉違反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工作規則案。
- (七)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1名懲處案。
- (八) 有關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職務代理之約用人員員額申請及提聘程序簡化案，經決議：同意簡化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短期（1年以內）職務代理之約用人員員額申請及提聘程序，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排除進用身障人員，復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備查，惟單位每月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仍須列入本校團體績效考核績效評量計分。
- (九) 修正通過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約用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草案）」。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體育、藝術、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素養，奉示於102年3月5日召開會議研商，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 (一) 於正式課程方面，通識課程至少維持現有開課數，並由藝術、音樂學院考量開放部分專業課程之修習名額，提供系外學生認抵通識學生，以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精神。
- (二) 非正式課程方面，各學術、行政單位宜通盤規劃全學年之體育、藝術、音樂及有助養成學生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各項活動，並充分宣傳，鼓勵多元學習。
- (三) 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之活動認證，未來如何以更便利、效率之方式彙整與填報，請全人中心通盤評估。另外，亦需與公共事務中心及資訊中心共商本校活動訊息整合平台之建置，以利學生掌握各項資訊後踴躍參加活動。
- (四) 結合各單位法規及申請作業，擴大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之應用。

五、102年3月6日召開第67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並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本次(67週年)校慶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依例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校慶茶會於體育館一樓舉行。校慶茶會除體育館一樓場區外，文薈廳櫃台區亦另設一茶會區以接待與會之重要貴賓、校友，包括當天受獎與表揚之師長及傑出校友(約50人)。
- (三) 有關校慶慶祝大會及晚會場地之相關水電及音響設施請總務處協助會前檢視與現場使用之控管。
- (四) 請人事室函請各行政單位推派職員代表出席校慶大會。

(五) 校慶期間之教學及研究成果展增列「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展」，並由頂大計畫辦公室負責辦理。

(六) 《山海經傳》宣傳活動列入頂大計畫成果展示項目。

(七) 運動與休閒學院增列北京大學致贈本校 2008 北京奧運太極雕像揭幕式。

(八) 學校首頁應置校慶專區，請資訊中心規劃統一型式，再由各相關單位（各處室、藝術、音樂及運休等學院）逕行上傳訊息資料。

六、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02 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會議，本校共有 3 個單位推薦，經決議先請推薦單位主管對所推薦人員簡要推介後，再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1 位，得票數最高且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為本校師鐸獎推薦人選，經票選由理學院黃福坤教授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七、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一)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102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案，經決議：

1. 本案依來文指示辦理，並參考申請代表隊之國際賽成績表現，擇定以下七種種類報部申請經費：網球、舉重、射箭、桌球、羽球、女甲籃球、排球。

2. 教育部所核撥經費，各隊提撥 5%，由體育室統籌支用。

(二) 擬訂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要點（草案）」，經決議：

1. 本獎勵辦法訂定擬交由教務處統籌，請體育室將辦法修訂後送教務處酌參。

2.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方向大致分為兩部分，一為在校生，二為未入學新生，請依序訂定合適獎勵標準。

八、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 102 學年度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定之順序分發。

九、依本校第 23 次行政管考會議決議，定期召開會議瞭解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進度，自 101 年 10 月起迄今共召開 14 次會議，會中就場館營運制度、修繕維護、收支情形、未來發展方向、研擬「2017 世大運奪牌計畫」、研擬「提升運動選手競爭實力計畫」、第 66 屆全校運動會之籌辦及缺失檢討等事項進行討論。

十、為落實辦理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重點九推動行政革新及組織再造-「學術

與行政單位員額合理配置」，就本校各行政單位合理行政人力配置之研定，業籌組人力評估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前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行政單位人力評估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研商，決議本案分（一）調查其他學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二）各單位檢視內部人力配置合宜性（三）檢討各單位人力配置等三階段實施。復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研商，會中參考其他學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情形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本（102）年度先就本校行政單位行政人力總量控管。
- （二）各單位應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業務（調整及簡化流程、去任務化），俾憑做為日後核給員額之評量依據。
- （三）跨處室業務協調事項，請提相關會議（行政主管會報、行政單位業務協調會議）研商，以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新生營第 2 次協調會議，會中就新生營報到及繳費流程、規劃與分工等事宜進行討論及分工協調，期能透過完整的活動與課程規劃，使新生熟悉校園環境與文化，了解學校提供的各項學習與生活資源，俾利規劃未來的大學校園生活，創造感動的學習經驗。

十二、為擴大本校與北京大學體育交流成效，並彰顯學院太極在北京大學發展成果，北京大學將致贈本校北京奧運太極雕像乙座，為籌備相關事宜，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3 月 6 日、102 年 4 月 1 日及 102 年 6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4 次「研商北京大學贈送本校北京奧運太極雕像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會中就雕像放置地點、基座設計、運送及揭幕儀式、作業日程、經費預算、紀念品設計、禮盒及誌文等相關細節進行研商及確認。本校張校長於 102 年 4 月 28 日至 102 年 5 月 1 日率領相關單位師長赴北京大學出席該校捐贈儀式，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本校第 67 周年校慶時順利完成揭幕儀式。

十三、102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本校各單位共推薦 5 位教師，會中先由推薦單位院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後，決議循例採兩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經票選由體育系曾明生老師、機電科技系楊啟榮老師及國文系陳麗桂老師當選。

十四、102 年 5 月 9 日邀集本校學術暨行政單位同仁召開研商本校無紙化作業規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請各單位依本校「推動無紙化行動方案規劃」所列各項建議方案，確實檢討現行業務辦理狀況，以落實無紙化作業，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具體措施。
- (二) 請資訊中心於一週內評估建置「各類表單簽核系統」平台之可行性，所需經費以專案方式申請。
- (三) 請各單位適時於各類會議或利用各種管道宣達本校執行無紙化作業之理念及具體措施，以加強師長及同仁無紙化觀念。

十五、102 年 5 月 12~16 日率領體育系季力康主任及施致平教授赴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科學系簽訂雙聯學制協議。

十六、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02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第 1 次籌備會議，預定於 10 月初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資訊中心及秘書室六個單位人員組團赴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等校參訪。後續將請各參訪單位於 6 月 14 日前研擬參訪重點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移請國際事務處聯繫參訪事宜。

十七、102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擬提第 110 次校務會議之 9 項法規案，其中 4 案照案通過、5 案修正通過，所有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八、為因應軍訓室轉型、軍訓教官遇缺不補，以及現行導師制實施問題，經參考國外學生輔導制度及工作模式，由學務處研擬本校專責導師制規劃方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辦說明會，除向各學院及系所說明本方案，並於會中進行意見交流。後續將邀請各系所參與試辦計畫，之後將檢討改進後再全面實施。

十九、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日本大學通訊教育部研習營於本校移地教學。
- (二) 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三) 廣州高職考察團一行蒞校訪問。
- (四) 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PCC) 副主席 Jean-Pascal van Ypersele 教授蒞校演講。
- (五) 北京大學張彥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第 110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東泰報告事項

- 一、102年11月5日、11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與提升QS排名有關之統計類別與定義，請相關單位切實統計各項數據。
- 二、102年11月13日至16日與國際事務處陳秋蘭處長、國語中心陳浩然主任、研發處吳學亮組長、研發處洪萱芳高級管理師、頂尖大學辦公室郭家彰先生等5人赴印尼參加「QS Apple Conference」，本次交流重點為「國際宣傳」及「國際參與」，透過國際宣傳攤位，提高本校能見度，擴展潛在國際合作對象，並期望近一步提昇本校於QS聲譽調查成績。
- 三、102年2月6日召開「QS 標竿排名分析計畫討論會議」有關本校參與 QS 標竿排名分析計畫之 6 所同儕學校，經會議決議，選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Kong)、韓國延世大學(Yonsei University)、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為本校 QS 排名標竿學校。
- 四、102年4月2日至3日與國際事務處陳秋蘭處長一同代表本校前往參與「第6屆 QS World Class Seminar」。
- 五、102年1月8日、102年3月22日、5月1日及6月5日召開「本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討論因應各項知名世界大學排名(如 QS、Times 等)中未針對藝術類領域特色發展適當指標，本校計畫研擬特色領域之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機制，請相關學院依據五大構面，分別為聲譽調查、教學、研究、國際化、展演與競賽進行指標建置，每個構面可分別建議3-5個指標，並訂定初步指標權重。另請運動與休閒學院針對研究產出部分協助提供其領域之特色指標。
 - (二) 有關研究產出類型所有指標，歸類彙整為：研究、展演競賽、資源設備三大項。並修正與新訂細項內容。
 - (三) 討論有關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建置未來執行方向與計畫：
 - 1、有關三個特色領域，運休學院將以體育領域為主，音樂學院以音樂領域為主，藝術學院以美術領域為主。
 - 2、未來指標建置發展方向將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相關學院向政府單位，如文化部或國科會等一級政府單位申請藝能特色領域指標整合型計畫，並透過建構時間表進行指標建構計畫。

3、由研究發展處補助各相關學院約新臺幣 15 萬元之經費，執行初步指標之建置計畫，各相關學院於六月底前向研發處提交計畫申請表，俾利計畫案執行。另，未來各計畫主持人應定期召開計畫小組會議，並依期程執行計畫；研發處亦應定期召開跨學院研究助理討論會議，以利各相關學院研究成果彙整及計畫進度管控。

預定於年底前整合各相關學院初步研究成果向國科會申請整合型計畫，以建置藝能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

(四) 有關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之構面，未來各相關學院之特色領域指標建置可參考會議附件內容，並依各學院之學術專業發展本校優勢項目指標。

六、102年3月8日召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3年世界大學排名數據採集統計表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研究發展處補充英翻中定義，俾利各單位順利填報。
- (二) 請各單位填報數據時能與各填報系統相符應，如高等教育資料庫。
- (三) 請國際處協助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於「學校英文簡介」中增加本校國際化表現。

七、101年12月28日、3月21日、6月18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102 年1 至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 (二) 102 年第一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三) 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申請程序和表格。
- (四) 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
- (五) 修訂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及行政契約書。
- (六)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1 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七) 修訂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八) 101 年10-12 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九) 討論有關本校為訪問學生發函外交部領事局申請核發簽證事宜。
- (十) 102 學年第1 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十一) 審議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102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校內初選名單。
- (十二) 審議本校102 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十三) 審議102 年4 至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十四) 有關102 年1月至3 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提會追認。
- (十五) 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師大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實施辦法施

行細則」第八條有關係所須負擔獲補助學生生活費之規定，俟5月15日行政會議與各系所主管說明後再行實施。

(十六) 102年7-12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十七) 本校102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十八) 有關教育部102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本校獲獎名單及校配合款額度。

(十九)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2學年上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二十) 本校推動102年第二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八、102年1月16日召開「本校國語中心學員使用本校各項資源協調會議」，各單位經協調後，配合如下：

(一) 資訊中心：

1、請協助國語中心學員使用本校無線網路之資源。

2、相關費用處理方式，由資訊中心與國語中心討論如何支應資訊中心提供人力、更新與維護相關設備、及使用者諮詢服務等之額外工作事宜。

(二) 教務處：

1、與國語中心簽訂合作關係，並就讀長達6個月至1年之國外大學生(2013年預估30位)，將研擬如何以合法的方式取得訪問生的身分，解決目前學生每2個月就要申請在臺的延期簽證。

2、上述情形亦請參酌其它學校相關作法。

(三) 圖書館：

1、入館證如能結合晶片卡，可改善目前換證不便之方式。

2、原則不修訂借書辦法，如有特殊情形請以專簽方式申請。

3、國語中心核發結業證明時，請先核對學員是否已還借書。

(四) 體育室：目前使用情形大致順暢，使用時段及環境皆對學員有善，尚有不足者，如辦法規定最低收費標準為1個月，請依專簽方式，陳請鈞長同意，同意更短時段之收費標準。

(五) 健康中心：目前情形配合良好，未來新建健康中心大樓完工，辦法另定之。

九、102年3月28日召開「如何提升本校國際化討論會議」，討論有關如何善用國語教學中心資源，以提升本校國際化，請各單位協助以下事項：

(一) 教務處：規劃各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可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修習華語。

(二) 國語教學中心：

1、加強招收短期遊學團學生(1-6週的學生)，並大力宣導符合資格者，得

申請美金 5 仟元補助之優惠。

- 2、與學務處研議國語中心學員暑期入住學生宿舍之可行性，以增加誘因。
- 3、為配合僑生、外籍生及其它學員需要，請與授課老師溝通，調整授課時間，如開設夜間班等。
- 4、研議國語中心學員成績或證書與華測會中文檢定對照表。
- 5、訂定收費（含優惠）辦法，俾利有法可循，以減少個別簽案陳核。

(三) 國際事務處：

- 1、研議外籍生條件式入學可行性，具以下優點：

(1) 入學管道更多元。

(2) 可增進外籍生入學意願，不僅有利招生，以提升本校國際化，亦可挹注學校學費收入。

- 2、持續並加強宣傳本校提供交換生免費至國語中心學習華語。

本次會議為初步討論，各單位後續如有其它相關事宜，請直接依本次會議方向溝通，達成善用國語教學中心資源，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為目標。

十、102年5月3日召開「如何提升本校國際化第2次討論會議」，討論有關為增加外籍學生數，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敬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請教務處彙整各系所可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英文版本，供姊妹校交換生於交換申請作業時勾選，系所據以安排課程，以符實際供需。藉以增加交換生意願，並同時解決目前交換生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率偏低情形。
- (二) 請教務處負責通識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三) 請國際處將校級約落實到系所級，藉以切實提升各系所國際交流，並使本校系所自被協助轉化為主動達到一系所、一標竿及國際合作之目標。
- (四) 請國語教學中心配合本校學制時程增開課程時段，提供外籍生（含交換生及學位生）學習華語，不僅可增加華語程度尚不足之學員，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亦可鼓勵華語程度較佳者報考學位生或修習學分。另外，各系所招收外籍學位生，入學前或就學期間可至國語教學中心學習華語，以達到畢業前符合畢業資格，既可減少系所開設華語文課程，又可強化國語教學中心之功能。
- (五) 請國語教學中心按照本校學位生及交換生之需求，開設不同程度、不同時段（如夜間時段）課程，以符外籍生需要。並儘快研擬國語教學中心成績或證書與華測會中文檢定對照表，增加未來學員依不同程度修習全英語授課學分或學位學程之機會。

(六) 請國語教學中心擬具說帖，延長外交部核准外籍人士來臺學習語言入境時間，以符世界潮流，同時有助來本校學習華語學員，可配合學制時間，修習本校學分課程。

十一、102年5月28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結果(分工表)進行。

(二) 各單位推動方式如下：

1、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1) 可將學術成果置於各宣傳資料頭版，以提高宣傳效果。

(2) 宣傳內容可強調本校教學空間與相關設施。

(3) 每週主動寄送一次EDM至本校教師、學生及校友信箱，信件標題以新聞主旨呈現。

(4) 可在本校無線網路登入頁面加入本校最新消息，以強化宣傳效果。

2、國際事務處：

(1) 可於新生訓練加強宣導本校國際事務相關訊息，或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增進學生對學校的瞭解。

(2) 在本校選派教研人員赴外研修部份，建議可研擬修法推動相關事務。

(3) 為增加本校延攬知名學者來校授課的曝光率，可邀請短訪學者於本校舉行公開演講，以達到實質宣傳效果。

3、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可與國外頂尖大學(如 Penn State University)合作，在當地建立研究中心，由本校派員赴外進行實地研究，以強化本校與國外頂尖大學之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4、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在本校提升產業競爭力面向，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加強推動企業參訪與實習，以提高學生的有感程度。

(三) 第二次會議預計於6月底召開，請各單位規劃各項目之具體改善措施，俾於第二次會議討論。

十二、101年10月24日、11月2日召開本校「科學新聞獎」討論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屆科學新聞獎」實施計畫與獎勵辦法、科學教育中心與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分工事宜及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新聞獎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與業務執行相關事宜。

十三、101年12月11日、12月25日、102年1月15日、1月29日、3月28日、5月2日
參與「科普傳播委員會議」：

- (一) 討論委員會短中長程發展方向。
- (二) 討論第一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新聞獎評審事務。
- (三) 請張俊彥主任報告第一屆科普新聞獎現況。
- (四) 請吳忠信老師及藝術學院文保中心張元鳳主任分享本次申請國科會
科普計畫的經驗。
- (五) 邀請王銀國老師分享其新劇本。
- (六) 討論洽談與TVBS合作科普製播企劃案合作事宜。
- (七) 簽署「顧問簽名同意書」、「科學顧問名單」。
- (八) 張俊彥主任報告「科學不一樣」新聞報導與推廣加值計畫。

十四、102年1月31日、2月27日召開「本校交換生住宿事宜會議」及「男三舍交
換生床位調整協調會議紀錄」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原進住男三舍之交換生床位(包括男生 3 位、女生 49 位)，調整
如下：
 - 1、女生 49 位安排進住公館校區女二舍。
 - 2、男生 3 位原已由國際處安排進住於學一舍(控留之 70 床交換生床位)，
惟此 3 名男生，表達希與其他 5 名來自荷蘭萊頓大學之交換生女生
住在同一校區，是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將此 3 名男生排入公館校區男
二舍之候補名單，俟有床位釋出後依序遞補。
- (二) 有關住宿費之計算，女二舍依短期交換生收費標準係每個月 2,800
元計，寢室內電費另付。茲考量國際處已通知學生每學期收費
10,000 元，為免造成學生抱怨，不足之費用由學務處與國際處各支
付一半。
- (三) 本次床位調整事出突然，相關原委請學務處對女二舍原住宿生說明，
國際處對此 52 位交換生說明，俾期學生能互相體諒包容。本次床
位調整期限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嗣後床位分配權責
回歸學務處管理。

十五、101年12月12日召開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業務及數據填報討論會議」決議
摘要如下：

-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填報延攬新進人才部份之數據，亦比照他校填報方
式，不列入短期講、客座人員。
- (二) 本校未來可納入填報延攬新進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之數據，將以下列
項目為主：

- 1、現行校內相關彈性薪資方案所延攬之新進教師：目前已有 101 學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含延攬措施)之 3 位新進教師(地科系謝奈特、海環所葉庭光及物理系陳傳仁等 3 位助理教授)。
- 2、研發處於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項下，以不變更經費補助額度為前提，編列彈性薪資予新進教師（國內第一次聘任）。
- 3、延聘編制外優秀經營管理人才，例如傑出企業家（顧問）及產合經營管理人才等，惟是項人才之延攬，須考量本校財源及名額之限制。

十六、101年12月3日召開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決議如下：

- (一) 為有效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局辦理之培訓學院，請資訊中心簽報學校申請課程費用來源，明年度暫以一位教師參與一門課程為改善目標，優先徵詢理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推派教師參加。
- (二) 為宣導外籍學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請資訊中心製作英文版的測驗卷。並請國際事務處將智財權觀念宣導納入外籍新生報到的活動中。

十七、102年1月11日召開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討論有關為使各單位依本校「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辦理電子資料分享時，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資料之目的及範圍下，訂定常用之非敏感性基本資料欄位，建議可逕行提供分享欄位(如下列)，毋須再行文確認。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學號、姓名、系所（代碼）、年級、班別、組別、電子郵件（ntnu）。
- (二) 教職員基本資料：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辦公室分機、電子郵件。

十八、101年12月4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招生宣導出國計畫時程表優先順序」：

- 1、請積極推動承辦印輔班業務。
- 2、持續配合海外聯招會既有行程。
- 3、自行出國計畫除了招生以外，需與當地僑領建立友善關係，以利事務推展。
- 4、出國人員以專任老師為宜，除了四學科老師外，亦可加上應華系等相關系所。
- 5、返國後須提報出國報告至專業小組簡報，出國宣導計畫、代表人員與經費來源，將另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二) 有關修訂「特輔班華語文課程改革計畫書(草案)」乙案：

1、有關特輔班課程，建議請僑先部會同華語文學科與國語中心洽談教學方案與支援師資。

2、本案所需人力及課程調整方向，將另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三) 有關僑先部編班原則：

1、建議僑先部專任教師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一學年為單位計算，以因應每學年第二學期春季班之授課教師人力需求。

2、有關特輔班開課班級數暫緩研議，待僑先部會同華語文學科與國語教學中心討論支援師資後，再行討論。

3、建議每班級人數以35~40人為原則。

4、建議僑先部邀請師大附中退休教師至林口校區授課，與附中師資結合，強化師資陣容(相關資格審查仍需依照法規辦理)。

5、本案重新評估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十九、102年1月21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第1工作小組(招生交流組)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務必摶節經費，各地區招生宣導出國計畫皆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動支。

(二) 各區域招生宣導計畫必須加入SWOT效益分析，評估並考量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相關因素，作為日後參考依據。

(三) 各地區招生宣導計畫內容表件均須一致化，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

(四) 建議出國招生時，與本校其他招生結合，更能壯大聲勢，創造雙贏之局面。

二十、102年4月29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討論有關向教育部申請「提升僑生素質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二)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三)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聘教師行政服務評鑑作業事項」。

會中並就春秋季合併分發事宜，成立第六工作小組-考試命題組。

二十一、102年4月9日召開「林口校區往返校本部校園專車適法性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 林口校區往返校本部校園專車 06：50 及 17：15 二班次，自 4 月 13 日起停開，保留 12：00 及 12：45 班次，供收送公文及圖書運送等公務之用。

- (二) 有關公文及圖書運送的其他班次時間，請林口總務組製作問卷調查，了解同仁的需求。
- (三) 請林口總務組調查同仁及教師公車班次需求時間，協商三重客運繞道停靠校門口。
- (四) 102 年度校園交通車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的收回方式，分為職員及教師二種處理方式：職員以一週搭乘 5 天，每天上、下班搭 2 次計次；教師部分，搭乘 06：50 及 17：15 班次的教師需支付車資，搭乘費用每次以 30 元計算。

二十二、101年12月4日、102年1月8日、1月21日、2月5日、4月9日、5月21日、6月18日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 1、101 年 12 月 7 日第三次議價完成，12 月 10 日進行竣工勘驗，12 月 14 日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102 年 1 月 10 日竣工查驗，1 月 17 日召開執行 102 年度預算協調第一次會議，1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1 月 29 日-31 日完成初驗，缺失限期於 3 月 21 日前改善完成，3 月 1 日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三次會議。

3 月 21 日完成初驗缺失，3 月 27 日至 28 日初驗缺失複檢，複驗缺失廠商於 4 月 2 日改善完成，4 月 19 日初驗缺失第二次複驗，4 月 22 日弱電工程分段查驗，4 月 26 日工期審議小組第四次會議，4 月 30 日進行進修推廣部進駐樓層(1-2 樓、群樓)分段查驗，5 月 2 日臺電送電完成，5 月 9、10、13 及 14 日正式驗收，5 月 30 日驗收缺失改善完成，5 月 20 日至 6 月 3 日大樓設備設施教育訓練，6 月 6 日至 7 日複驗完成。

- 2、有關綠建築標章部分使用執照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取得。監造單位於 4 月 19 日送件至臺灣建築中心審查，完成諮詢，5 月 17 日完成繳費，掛件進入審查程序，綠建築標章 5 月 20 日正式掛件完成。
- 3、有關室內裝修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7 日、2 月 22 日由校長召集各單位召開預算協調會議。3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預算執行協調會，4 月 10 日奉核室內裝修預算分配，4 月 24 日奉核室內裝修評選委員名單，5 月 6 日由總務處召開室內裝修協調會議，招標資料 5 月 9 日公告，5 月 22 日截標並無廠商投標，5 月 23 日上網二次

公告，6月3日流標，6月4日上網三次公告，預計6月17日截標。

(二) 林口校區校園環境優化及林口校區101年度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工程於101年12月完工結案。

(三) 有關公共藝術部份，101年11月9日完工，11月15日驗收，12月6日前完成驗收缺失改善，部份工項已完成減價收受程序，102年3月1日完成驗收，4月30日將報告書等送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四) 林口校區前門至行政大樓前柏油路面重新鋪設工程102年2月21日開工，3月18日完工，4月29日驗收，驗收缺失限廠商5月10日前改善完成，5月17日辦理複驗完成，5月29日簽案辦理結案。

二十三、101年12月12日、12月14日、102年3月1日、4月26日召開「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期審議小組」決議摘要如下：

(一) 竣工日期經會議確認為101年7月20日。

(二) 有關承攬廠商提出土方工期展延，會議決議不予展延土方工期。

(三) 有關承攬廠商提出之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經核定展延工期共11日。

(四) 有關CCTV變更設計案工期計算，監造單位同意調整工期計算為96日，會後需再與總務處研究細目。

(五) 同意給付22期工程款，惟需於回復承攬廠商回函中，註明本校對於其來文中提及之竣工日期持保留意見。

(六) 請監造單位依據合約規範確認後，來函本校說明正常供電送水是否為竣工日期判定之要件。

二十四、101年12月17日、102年1月17日召開「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有關「評選作業」、「評選標準」、「評定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十五、101年12月13日、102年1月10日及2月4日召開「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評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本校以推動綠色大學為目標，健康中心新建工程雖屬民間捐贈建築物，仍應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設計標準。

(二) 本次建築師事務所之簡報，有關水資源指標與日常節能指標（外殼節能）之解決方案，以部分或全部拆除，另建蓄水池為考量方向，顯有不符環境資源理念與綠建築推動原則，拆除部分基礎版

以深挖水池方式進行，恐有礙基礎結構安全，似有未妥之處。

- (三) 本案應考量經費與時間成本，以節省資源方式，克服困難取得綠建築標章。
- (四) 經與會人員討論各方案可行性，討論未來之作業方向如下：
 - 1、本工程除預留水池機房外，其他綠建築標章基本指標與綠建築專章檢討之實質施作，仍應將綠建築元素擴展，以提高整體基本指標條件，有利於未來綠建築標章之申請。
 - 2、外牆窗玻璃在不影響現行新建建築物消防法規檢討標準與未來建築物使用安全條件下，部分（約五分之四）改為省能雙層玻璃，以提高外殼節能指標性能。
 - 3、在不影響校內其他基地規畫使用條件下，先行預留（捐贈方自行施作完成）消防管線及中水回收管線。以利未來校地增建或整體規劃地下水池及機房，均能立即接通管線、設備，符合綠建築標章申請之指標需求要件。
 - 4、以上自行施作管線及提高綠建築元素，應與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一同完工，所需費用由捐贈單位（樂活診所及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五) 捐贈單位在租賃有效期限內，如本校另提供水池及機房用地作為全案綠建築標章指標使用，則該建築執照、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工程費用，由捐贈單位（樂活診所及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二十六、102年3月7日召開「總務處公館校區列管工作執行情形督導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成立公館校區校園綠美化整體規劃專家小組，聘請校內及校外專家擔任小組委員，並請理學院院長主持第1次會議。
- (二) 公館校區路面整修應納入校區綠美化整體規劃辦理，針對校區路面凹陷破損之處應先進行補強整修，併同理學院大樓前柏油路面遇雨排水不良積水之問題，請於4月底前完成本案。
- (三) 校區正門口之景觀，納入校區綠美化規劃辦理。
- (四) 科教大樓後方廢液貯存櫃，請環保中心儘速辦理清理遷移。另E棟教室整修後後門出口行經廢水處理場之區域，請環保中心報廢清理該區域相關設備及物品後，由總務組辦理後續路徑之規劃。
- (五) 理學院大樓B棟外公告欄拆除，將該區做一整體環境規劃。
- (六) 理學院大樓外牆冷氣應集中排水管線，以符合環境整潔及美觀。

- (七) E棟教室3間整修完成後，可檢視此次整修情形，做為後續整修另外3間教室之參考規劃，以利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做。
- (八) 校區路燈可參考公車處停車亭(採用高度較低)的方式，除可減少設置點外，並可節約能源。
- (九) 綜合館國際會議廳2樓磁磚應做整修，與科教大樓間電梯之通道應保持出入動線順暢。
- (十) 請生科系徐堉峰老師指導，於理學院大樓中庭設置一處校園誘蝶區。

二十七、102年4月15日召開「總務處公館校區列管工作執行情形督導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公館校區校園綠美化整體規劃專家小組會議，4月22日請校長主持，校區正門口之景觀、路面鋪設、風雨走廊、圍牆等事項於會議中討論。
- (二) 校區路面凹陷破損仍有幾處須進行補強整修，請儘速辦理路面整修公開採購作業。
- (三) 理學院大樓B棟外公布欄已拆除，該區可規劃為校園誘蝶植栽區域。
- (四) 科教大樓後方廢液貯存櫃清理遷移後，規劃該區域之景觀及實用性。廢水處理場則應以專案方式辦理報廢。
- (五) 理學院大樓外牆冷氣應集中排水管線，除A棟外其他地點也應設置中管線，以符合環境衛生及美觀。
- (六) E棟教室3間已整修完成，請儘速辦理驗收提供教學使用，另外3間E棟教室整修規劃採購案可立即進行，以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施做。
- (七) 綜合館國際會議廳之硬體設備已年久老舊，請整體檢視後進行維修改善。另與科教大樓間之通道，可以臨時卡方式進出，於場地借用申請時提醒使用單位電梯之動線。
- (八) 廁所應加強清潔，地板清洗後應以拖把擦拭，以保持乾燥。
- (九) 有關公館校區各棟大樓之門禁權限及開放時間，請權衡出入之安全及方便性設定系統。

二十八、101年11月21日召開「本校馬賽克公共藝術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校公共藝術(馬賽克)設置專案委員會主席由吳委員忠信擔任。
- (二) 委員會運作由藝術學院及總務處共同主辦。

- (三) 商請藝術學院師長以徵圖及競圖方式，並以提高校園認同、學生參與師生互動為主軸，擬定競賽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藝術品設置地點：請先就三校區擬設置地點拍照(如牆面、地面、花園)，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 擬增設學生工讀助理一名，處理委員會相關業務，每月以40小時為限。

二十九、接待外賓：

- (一) 101年12月7日接待山西文教訪問團。
- (二) 102年1月22日至24日與校內師長接待賓州州立大學學者。
- (三) 102年2月18日接待東京藝術大學副部長。
- (四) 102年3月4日接待創價大學。
- (五) 102年3月19日接待密蘇里州4位分屬三所大學之代表。
- (六) 102年4月17日接待美國加州聖地牙哥聯合學區教育局副局長Scott Barnett等人蒞校簽署合作聲明書。
- (七) 102年6月3日接待「香港留臺大學校友」。

第 110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游召集人光昭報告

- 一、本校張國恩校長之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屆滿，本會依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務，並於同年 5 月 8 日順利完成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作業。張校長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有關本會辦理校長續任作業之過程如下：
 - (一)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5890 號函徵詢張校長參加續任評鑑意願。
 - (二) 本校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20003051 號函陳報張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
 - (三)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訂定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圖、工作項目與時程表、選務工作細則、張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實施計畫等規定，及本會辦理第 13 任校長續任事務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表。
 - (四)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第 13 任校長續任專區」，內容包括校長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最新消息、公告、法規及函釋、意見反應專區等。
 - (五)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研商行使同意權選務工作相關作業流程等事宜，並排定選務監察委員工作名單。
 - (六)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審查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決定同意權人名冊公告時間、同意權人名冊提出更正時間、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以及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到校後提供行使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等事宜。
 - (七)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分別於林口、公館及校本部三校區，舉辦張校長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說明會。
 - (八)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公告同意權人名冊及投票地點。

(九)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接獲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即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20009009 號函將評鑑報告書併投票通知送交行使同意權人參據。

(十)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舉辦投開票選務工作人員說明會。

(十一)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會同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進行選票清點及彌封，並於同日下午分別於三校區四個投開票所進行布置及預演作業。

(十二)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13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並請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協助擔任選務監察工作。本會於開票結束後立即召開第 5 次會議確認投票結果，並決議如下：

1. 開票結果：

同意權人總數：841 人

投票總數：689 票

同意票數：441 票

不同意票數：229 票

無效票數：19 票

投票率：81.926%

同意票占投票總數比率：64%

2. 決議：

本校張國恩校長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

由本會公告並請學校依程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十三) 本校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20011808 號函請教育部發聘。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2421 號函復同意辦理，並將另行擇期致送校長聘書。

二、本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2 個提案，審議結果：12 案均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二) 確認本會編撰之「本校第 13 任校長續任作業總報告」，將於修正定稿後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存參。

第 110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 一、為配合本會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法，102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7 位，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名單為方委員進隆、歐委員慶亨、許委員瑞坤、王委員仕茹、范委員世平、何委員康國、及孔委員令泰，原委員其中 8 位留任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名單為黃委員馨慧、林委員雪美、楊委員遵榮（召集人）、游委員光昭、周委員愚文、姚委員清發、王委員震哲、郎委員咏恩。
- 二、召開 101 年第 3 次及 102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本校 101 年及本（102）年度 1 至 3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主計室本次簡報清楚易懂，請放置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之財務類別中。
 - （二）總務處 101 全年度及本（102）年度 1 至 3 月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落實本會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告周知新建及改變校園景觀之重大工程訊息及圖示（或 3D 模擬圖），工地現場亦請公告相關資訊及圖示。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計畫經費）100 全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8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四）人事室及會計室 100 全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8 月份，行政單位行政員額配置及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五）法語教學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資訊中心 100 全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10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1 全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主計室重新彙整該單位經費收支，俾利委員了解年收入、支出及節餘全貌，並於下次會議時補充報告。
 - （七）學務處（宿舍專款經費）101 全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學務處使用宿舍專款經費與學生充分溝通，並於適當會議提出及確認「宿舍專款專用」支出項目。

- (八) 總務處(委外招商經費)101 全年度及 102 年度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九) 推選本會楊委員遵榮(召集人)及王委員仕茹 2 位委員擔任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組織成員人選案。
- (十) 擇定國語教學中心及僑生先修部 2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預計 10 月)討論。

第 110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7 屆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林東泰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吳正己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吳忠信	總務長
委員	蕭顯勝	研發長
委員	潘朝陽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曾永清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委員	周中天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英語系
委員	管一政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地球科學系
委員	趙惠玲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美術學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林玫君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體育學系
委員	劉以德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委員	印永翔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委員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2 年 2 月 1 日起趙惠玲教授遞補黃進龍委員

- 貳、本會業召開3次會議（第77、78、79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審議修訂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科學教育中心會議場所借用要點、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與光廊場地租借用暨管理辦法、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進修推廣學院場地收費標準及規範、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調整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讀卡服務相關費用之標準。
 - 二、審議訂定本校「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102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 三、審議通過本校教學獎勵辦法不足經費案、校本部游泳館採購熱泵加熱設備及過濾桶整修經費案、學一舍外部鋼構補強工程追加預算案、臺北市市定古蹟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行政大樓平頂防水及外牆面修復工程經費、民族音樂研究所2樓整修工程費用、大眾傳播研究所綜合大樓七樓空間整建工程預算案、提高本校禮聘名師專款預算經費案。
 - 四、審議 103 年度收支概算編列情形，
 - 五、推舉管一政委員為本（10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 六、審議本（10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分配案（本年度申請單位20個，獲補助單位13個，補助金額總計2,997萬9,000元）
 - 七、審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中信銀）之代理期限於102年6月30日期滿，新約7月1日續約案。
 - 八、審議通過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地板保護墊更新及102年度自我評鑑專款由校長掌控準備費支應。
 - 九、審議有關申請補助校內頂尖研究團隊設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經費，該項經費自明年度起，循內部預算分配程序辦理，並確立申請團隊審查標準。
 - 十、101年度作業收支執行報告(現場簡報)。